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陳俊志  
電話：2011550#2033  
傳真：2011551  
電子信箱：jc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5757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教師於102年6月10日至14日請喪假(102年6月12日為端午節)，其特教津貼支給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2年7月30日甲仙人字第102704329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1年5月23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75392B號函規定略以，本部74年3月6日函所稱「1星期」之意涵，係指應加計例假日。…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1星期以上，應停發特殊教育津貼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人(三)字第1010147685號函說明三規定略以，「請假1星期以上」係指連續或累計1星期以上：所稱「請假1星期以上」之意涵，係指「連續請假1星期以上」，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前後之請假視為連續。
- 四、有關特殊教育教師於102年6月10日至14日連續請喪假4日，又102年6月12日為端午節，依上開函釋規定，毋需停發



特教津貼。

正本：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(含前金、裕誠幼兒園)、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2018-09-05  
15:00:09  
電子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